联 合 国 E/2017/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Sept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 届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2017 年 7 月 27 日

议程项目 19(e)

社会和人权问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2016 年 9 月 15 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立陶宛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意，并谨提交立陶宛共和国加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申请书。

1997 年，立陶宛共和国成为《关于难民地位的 1951 年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的缔约国。多年来，立陶宛共和国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建立了密切的工作关系。立陶宛共和国在资助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公室开展的活动和方案，并作为观察员参加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立陶宛共和国已制定并通过了相关国家立法，确保难民权利在其领土上得到尊重和保护。立陶宛共和国在收容难民，并以团结和共同承担责任的精神，参与在欧洲联盟范围内重新安置难民的方案。立陶宛共和国期待作为联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正式成员国的参与，将进一步促进这一重要组织的工作。

立陶宛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请将本普通照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程项目 19 (e)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16-16170 (C) 200916 200916

请回收